

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3001038

招商银行招银进宝之步步生金 2 号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6902)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余额 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

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将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但符合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产品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 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招商银行招银进宝之步步生金 2 号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6902)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且不超过招商银行公布的本产品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 (www.cmbchina.com)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 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 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 投资者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 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 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 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 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

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余额 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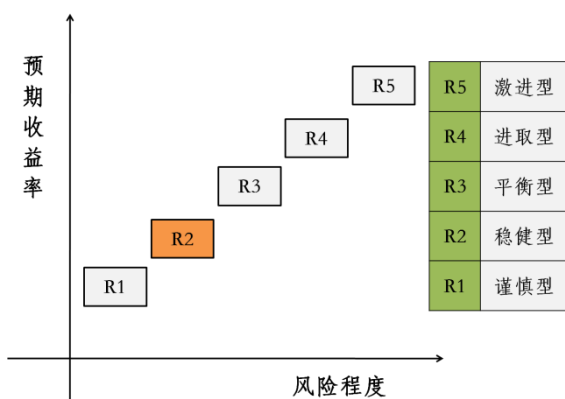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 A+级（含）以上信用级别高、流动性好的银行间市场流通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银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0%
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	0—6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65%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招银进宝之步步生金 2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6902）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将于 2038 年 3 月 21 日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和延期条款。
申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申购起点份额为 10000 份；超出申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00 份的整数倍。
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工作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受理时间内（00：00—24：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赎回规则详见以下“申购和赎回”
赎回规则	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投资者所持有的距离赎回时点最近的申购份额。赎回受制于“大额赎回”规则，详见下文“申购和赎回”。
成立日	2013 年 3 月 21 日。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 200 亿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	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4%/年（按实际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销售费率	0.30%/年（按实际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办理购买。
单笔申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二者的较小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申购和赎回”。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交易日	在理财计划持续期内，每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招商银行另有特别公告的以特别公告的交易日为准。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
交易时段	本理财计划交易日时段为北京时间 00：00—24：00（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为准）。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 (1)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银行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计算并公布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2) 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为单位计算其投资期，当客户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对应的申购份额（下称“第*i*笔投资”）的投资期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再根据该实际投资期间内每日招商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收益率计算赎回份额的收益（如有，下同），申购实际投资期为自客户申购确认之日（含）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

2. 相关费用

- (1)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4%/年
- (2)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3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 (1)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投资者理财收益=【第1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第2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第3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第*i*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

其中：

第*i*笔投资的理财收益=第*i*笔投资本金×【招商银行第1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有）+招商银行第2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有）+招商银行第3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有）+…+招商银行第*N*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有）+…】÷365

如第*i*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内，招商银行在*N*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相同，则：

第*i*笔投资的理财收益=第*i*笔投资本金×第*i*笔投资对应的招商银行在*N*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限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N*÷365

第*i*笔投资的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假设本理财产品自7月1日开始每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表所示：

产品投资期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6天	2.60%
7天≤投资期≤13天	2.80%
14天≤投资期≤20天	3.00%
21天≤投资期≤30天	3.20%
31天≤投资期≤60天	3.50%
61天≤投资期≤90天	3.75%
91天≤投资期≤180天	3.95%
181天≤投资期≤364天	4.15%
365天≤投资期	4.35%

(以上均为假设数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一：

某客户于7月1日申购确认100000份，于9月1日对该笔申购确认赎回50000份，该笔申购份额实际投资期为62天，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内，如招商银行在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3.75%，则投资者全部赎回份额对应的理财收益=50000×3.75%×62÷365=318.49人民币

客户的持有期收益率为：

$$318.49 \times 365 \div 62 \div 50000 = 3.75\%$$

情景二：

某客户于7月1日申购确认100000份，于8月1日申购确认50000份，于9月1日赎回确认100000份。则按“后进先出”的赎回原则：

(1) 先赎回对应8月1日申购份额（即第2笔投资）中50000份，该部分赎回份额对应的第2笔投资的存续天数为8月1日至9月1日，共31天。第2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内，招商银行在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3.50%。

(2) 再赎回对应7月1日申购份额（即第1笔投资）中的50000份，该部分赎回份额对应的第1笔投资的存续天数为62天。第1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内，招商银行在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3.75%

则第1笔投资赎回份额的理财收益=50000×3.75%×62÷365=318.49人民币

客户第1笔投资的持有期收益率为：

$$318.49 \times 365 \div 62 \div 50000 = 3.75\%$$

第2笔投资赎回份额的理财收益=50000×3.50%×31÷365=148.63人民币

客户第2笔投资的持有期收益率为：

$$148.63 \times 365 \div 31 \div 50000 = 3.50\%$$

情景三：

某客户于7月1日申购确认100000份，于9月1日赎回确认50000份，赎回份额存续天数为62天。期间招商银行于7月15日开始将61天-90天区间收益率由3.75%调整为3.85%，则7

月1日至7月14日间，招商银行在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3.75%，7月15日至9月1日间，招商银行在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公布的该笔投资的实际投资期对应档次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3.85%，则投资者全部赎回份额的理财收益：

$$50000 \times (3.75\% \times 14 + 3.85\% \times 48) \div 365 = 325.07 \text{ 人民币}$$

客户的持有期收益率为：

$$325.07 \times 365 \div 62 \div 50000 = 3.83\%$$

（以上均为假设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金（如有，下同）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支付：

- （1）如果招商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本金及收益支付”第2、4点。
- （2）如果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 产品到期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如理财产品到期，则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到期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招商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赎回申请，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理财计划赎回或到期时，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理财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组合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

申购和赎回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人民币 200 亿元。
2.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3. 单笔申购上限：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招商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4. 本理财计划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5. 受理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日的受理时间内（00:00—24: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
6. 确认时间：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并登记或扣除份额：

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申购/赎回确认方式	申购/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22:00 (T 日为工作日)	招商银行将视为于 T 日申请申购/赎回，招商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22:00—24:00 (T 日为工作日)	招商银行将视为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申请申购/赎回，招商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招商银行将视为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申请申购/赎回，招商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7. 金额要求：投资者第一次申购的起点份额为 10000 份；以后追加的申购额以及赎回额均须为 100 份或 100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实时余额低于 10000 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8.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9.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余额 10% 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终止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工作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

商业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旦招商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收益按具体投资的实际投资期计算。

信息公告

1. 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果招商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5. 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公布时间：招商银行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下一工作日的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年率）。（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按照前 1 个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计算）。
7.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3. 信托计划：指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将通过发行理财计划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设立合法的信托计划。
4. 托管行和托管专户：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产品在托管行开立托管专户
5.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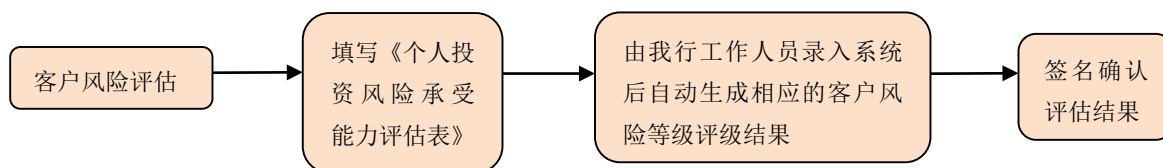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 (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R3) 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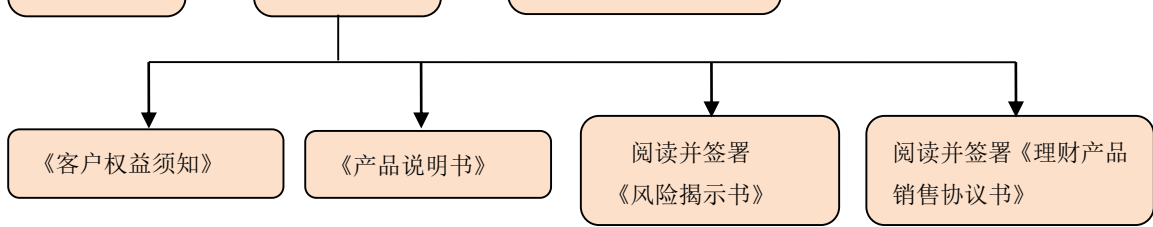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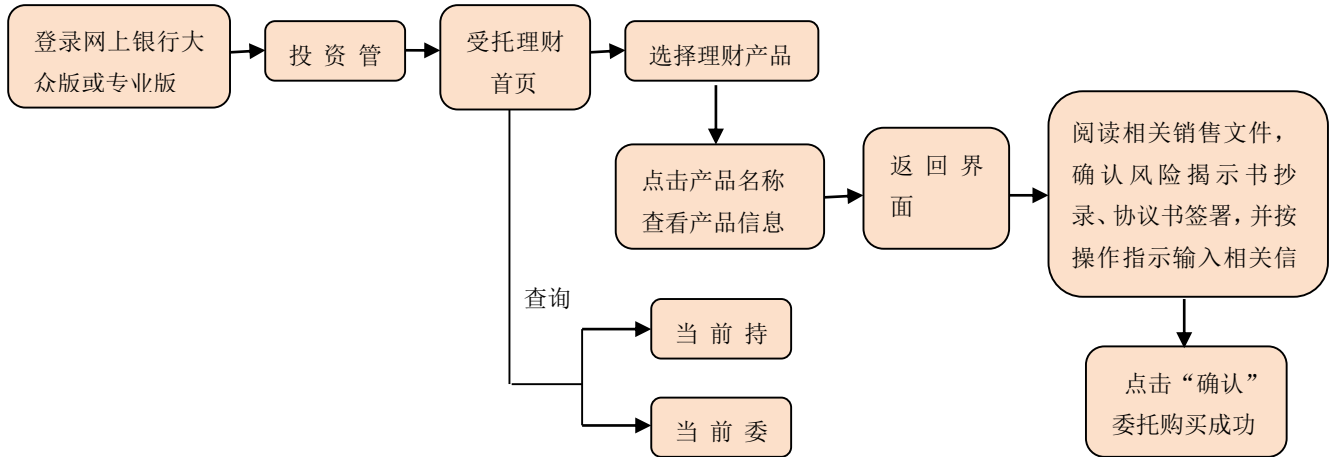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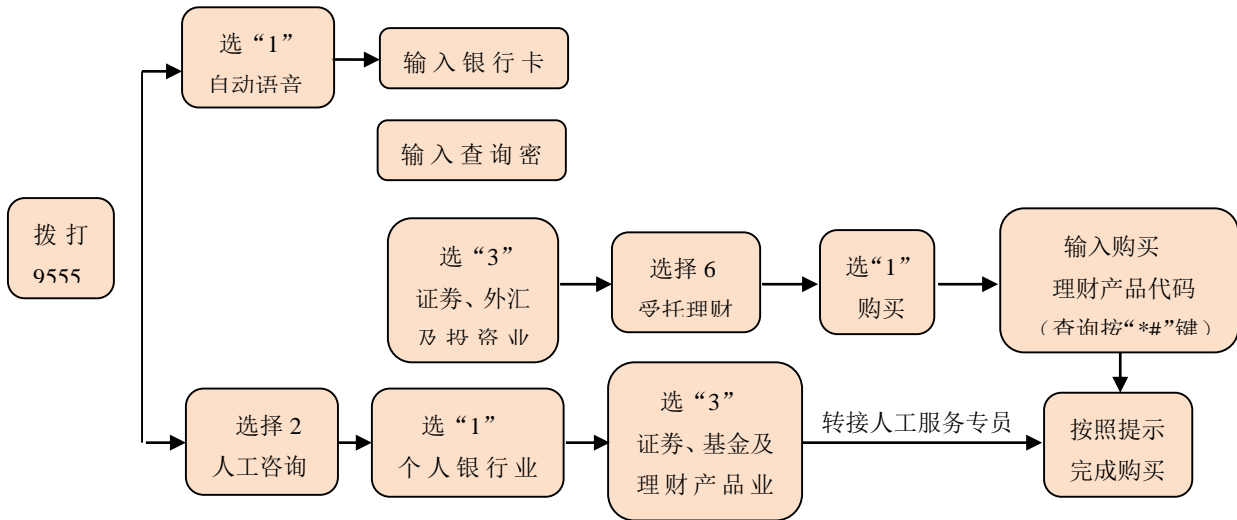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